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(草案)

113.06.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
二、獎懲之目的為鼓勵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之優異表現或輔導其改過遷善，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。
- (二)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以作為學生之學習楷模。
- (三)懲處應視學生之個別差異，輔導其改過遷善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以其行為表現之情節輕重為基礎，力求審慎客觀及公正合理，並參酌下列事項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基準：

- (一)行為時之年齡。
- (二)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- (三)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- (四)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- (五)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- (六)行為之手段。
- (七)行為之次數。
- (八)行為所生之影響。
- (九)行為後之態度。
- (十)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獎勵：

- (一)師長口頭獎勵。
- (二)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三)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- (四)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(五)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(六)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(七)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五、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懲處，以導正其行為：

- (一)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。
- (二)實施個別輔導。

- (三) 轉介輔導。
- (四) 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五)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。

六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，應依其案件種類，由下列人員及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一般獎勵案件：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處理；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處理。相關獎勵依本校榮譽制度獎勵實施計畫執行。
- (二) 一般懲處案件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點規定先行妥適處理；經處理後仍未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處理，或由相關單位主動協助處理。
- (三) 重大獎懲案件：應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七、學生之行為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重大懲處案件：

- (一) 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三)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。
- (四)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。
- (五) 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。
- (六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。
- (七)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。
- (八)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勸誡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。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。學生反應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需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八、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項，應設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管會）。

獎管會置委員**五人**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學校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學校家長代表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各委員人數應相等，獎懲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(派)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。

九、獎管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獎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
獎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前項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，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會議決議之記錄，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。

獎管會委員處理學生獎管案件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

十、獎管會審議學生獎管案件時，其會議不得公開，並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。

審議重大管教案件時，應通知學生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十一、學校之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管案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二、獎管會作成之獎管決議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校長不同意獎管決議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覆議，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校長得逕為變更之。

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獎管案內敘明理由。

獎管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管事由、結果及依據，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十三、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，不服學校所為之獎管措施者，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案件時，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，並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十五、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獎管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。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學生獎管之補充規定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